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字〔2014〕63号

##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4月26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

— 1 —

# 乐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步伐，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深化“三房合一、租售并举”制度，强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切实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江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赣建字〔201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3〕11号）和《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保障工作推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三房合一”。统一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统一租金、租补分离或者差别化租金制度，推行公共租赁住房“租售并举”，按先租后售、限定对象、自愿购买的原则，允许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中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承租家庭达到规定条件后，也可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限定建设标准和租售价格，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人员租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本办法所指公共租赁住房均包含廉租住房。

第四条 市房地产管理局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及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建

设、分配、管理工作。市发改、国土、规划、建设、财政、价格、民政、金融、公安、工商、税务、人社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制，建立工作机构，核定编制，充实工作人员，并安排相应的办公经费。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租赁、出售、后续管理及监督等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本市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并根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和建设计划落实好下年度项目建设用地，提前做好前期工作，做到早启动、早建设、早竣工、早入住。项目选址应当充分考虑用地周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用地情况或者现状，充分考虑保障对象对出行、就业、就学、就医等需求，优先使用政府储备用地。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应当符合住宅设计规范。

第八条 简化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审批程序。合并为只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不再审批立项和工程可研报告。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

- （一）政府筹建的房源；
- （二）社会单位建设持有运营的住房。

第十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户型原则上以单套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至 6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60 平方米（不含）至 80 平方米（含）的较大户型面积不超过公共租赁住房总规模的 15%。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占总规模的 15% 左右，包括商业配套设施占 10% 左右。

###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建设用地可以行政划拨，亦可以采用出让、租赁或者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建设用地采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可以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等作为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的前置条件。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通过以下渠道筹措：

- （一）上级补助资金；
- （二）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三）安排土地出让净收益不低于 10% 的资金或者不低于土地出让总价款 2% 的资金；
- （四）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提取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全部资金；
- （五）出租（售）公共租赁住房 and 小区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 （六）金融机构的贷款、信托等资金；
- （七）发行债券；
- （八）社会捐赠资金；

(九) 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租赁、运营等过程中的税费优惠，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政策执行。超出国家、省规定的政策的，按照景德镇市、本市相关的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管理规定，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探索运用多种形式拓展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融资渠道。

#### 第四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定期受理，集中审核。市中心城区内无住房的每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应当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以户口簿为准。具有本市中心城区户籍，达到晚婚年龄（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的居民，可以单独申请，如未办理户籍分户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凭中签通知单办理户籍分户手续后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 具有本市中心城区户籍，或者无本市中心城区户籍但在本市中心城区连续稳定工作（含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园区企业和在本市中心城区内的个体工商户）6 个月以上，且已在本市中心城区办理居住证的；

(二) 在本市中心城区内无房，或者在本市中心城区有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含）以下的；

(三)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以下的(以申请时本市上一年度政府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申请之日前3年内有房产(房产超过保障标准面积)转让行为的,但是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转让房产的除外;

(二)单独申请的且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35平方米以上的;

(三)个人住宅被征收,被征收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第十八条 申请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申请人向居住地居委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相关条款,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提交书面授权书,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

(二)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一套: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1)身份证(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2)户口簿(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3)户口簿反映不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关系的,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加盖公章的户口档案复印件(留存);(4)中心城区以外户籍的,提供由现居住地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居住证(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5)结婚证

明材料。已婚或者离异的提供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婚的由民政部门出具未婚证明（留存原件）。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证明：（1）无本市中心城区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用人单位劳动（聘用）合同及连续购买社保或者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的证明（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2）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在编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留存原件）；（3）具有中心城区户籍灵活就业的，提供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出具的就业证明（留存原件）；（4）在本市中心城区内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5）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者养老金领取证明（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证明：（1）有私有产权房屋（住宅或者非住宅）的，提供产权证（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2）租住公房的，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住房证明（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3）租住私房的，提供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出具的住房证明原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4）单独申请的应当提供直系亲属住房状况证明（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证明：（1）在私营企业工作的，提供企业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2）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在编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3）灵活就业的，提供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4）个体工商户提供申请日前6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5）退休人员提供养老金领取证

明（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6）属于低保的，提供低保证明（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申请家庭拥有车辆的，需提供车辆购置及用途相关证明材料。

6. 特殊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1）患大病人员需提供疾病诊断书或者出院小结（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

（2）重度残疾人对象需提供残疾证书（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并由市残联出具重度情况证明原件；

（3）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需提供相关证件（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

（4）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需提供劳动模范证书（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

（5）成年孤儿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所在地居委会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原件）；

（6）城市房屋被依法征收的，被征收人需提供房屋征收协议（留存复印件，原件备查）。

7.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其承租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认定：

严格按照“居委会初审、一榜公示；街道办事处复查、二榜公示；市人民政府审批、三榜公示”的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制度进行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一）申请。需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本市中心城

区户籍的到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申请，非本市中心城区户籍的到居住所在地居委会申请。申请时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名结束后居委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并将无投诉或者经调查核实投诉不实的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对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5日内补齐，逾期不补齐视为放弃申请。

（二）复审。街道办事处接到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调查、评议、复核，提出复审意见。复审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街道办事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再次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异议成立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完善《申请审核表》，并在对应栏目内签名盖章，将申请人档案移送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联合复审。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初审、复审结果和申请类别，向公安、民政、人社、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有关单位出具《市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认定联审函》，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申请对象的住房、户籍、车辆、收入等情况，在收到联审函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应的核查工作并反馈。

（四）审批。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对二榜公示确定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以及结合联合复审结果，进行再次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最终审定结果在政府网站

和本市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再次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异议成立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确认后，完成登记。

**第二十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发放书面通知。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且又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廉租住房。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家庭实行轮候配租制度。轮候期间，申请家庭收入、人口、住房、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在家庭情况变动后30日内告知街道办事处。不告知的，一旦查实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将取消保障资格。经审核后，街道办事处应当上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并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取消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家庭原住房为承租公房的应当腾退，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督促公房产权管理单位收回。

## 第五章 分配和出租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计划的管理。根据筹集房源情况，在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分配计划。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计划应当在政府网站和本市新闻媒体公布。

调整实施计划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本市新闻媒体公布调整信息。

第二十四条 政府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配租,并进行产权管理;社会单位建设和持有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配租给本单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职工家庭,配租工作应当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实行公开摇号制度,采取全程公开、透明操作、现场摇号的方式进行。

(一)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公共租赁住房具备入住条件前编制配租和运营管理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和本市新闻媒体公布配租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房源位置、项目名称、套数、摇号范围等。

(二)符合廉租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优先配租;申请家庭成员中有60周岁(含)以上老人、患大病人员、重度残疾人员、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成年孤儿、本市中心城区内住宅被依法征收等情况且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家庭优先配租。

(三)申请人选房确认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向申请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通知单,申请人在收到配租通知单30日内,凭配租通知单、身份证明及其他材料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其中需腾退原住房(含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房)的家庭必须先办理完原住房腾退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或者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视

同放弃一次配租资格，可继续轮候。同一家庭只能放弃两次配租资格，超过两次须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配租活动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群众监督员以及新闻媒体参加，接受社会监督。摇号全过程由监察、公证部门全程监督。配租结果在政府网站和本市新闻媒体或者社会单位公布。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管理。

(一)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建立申请及轮候家庭档案，根据轮候家庭收入、人口、住房、资产等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申请家庭信息，实现对轮候家庭档案的动态管理。

(二)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建立健全房屋使用档案，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保证档案数据完整、准确，并根据租赁家庭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案，对承租家庭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应当在完成申请家庭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配租家庭情况、身份证号及房号等情况录入信息管理平台，并作为产权单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税费减免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内容包括：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及调整原则、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修缮责任、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等。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并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租赁登记备案，每年进行一次合同年审。承租家庭签定租

赁合同时，按12个月的租金标准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期满或者终止，无违约责任的退还保证金本金，违约的可以从保证金中抵扣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不同区位确定租金，租金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家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享受相应额度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不高于本地普通商品房物业服务费平均水平，由价格主管部门审批。高层住宅电梯运行费实行住户分摊制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户家庭成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上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维护、管理、回购及还贷。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合同期内不予变更，但是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经复核，承租家庭继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由承租家庭推举新的承租人并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家庭无共同承租人的，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十三条** 承租家庭因家庭人口变化等原因需调整配租房屋的，可以向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出调整意见。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有套型匹配的空置房屋，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调整审批意见予以调换，与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并按规定腾退原承租的住房。项目中没有套型匹配的房屋，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建立承租家庭调房需求库。

## 第六章 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及相关管理费用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并合理使用。在使用不当或者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修复的相关费用。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

的同意。承租家庭对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了室内装饰装修的，腾退时不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保障资格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 改变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饰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含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六) 累计6个月(含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定续租合同。

第四十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 租赁期满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二)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三) 租赁期内, 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承租人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腾退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在其腾退现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之前, 房产登记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其他房屋登记事项。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 第七章 出售管理

**第四十二条** 政府自2008年以后筹建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经政府批准后可以作为出售的房源, 社会单位建设持有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作为出售的房源。

**第四十三条**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本市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1.0倍(含)以下并具有本地城镇户籍、租住公共租赁住房6个月以上的, 可以自愿申请购买其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出售有限产权。通过决算与评估, 分别确定建筑安装成本价、综合成本价, 以及土地出让收益、税费减免等的具体价款和比例。

**第四十五条** 申购人可以根据家庭收入状况和经济承受能

力，选择一次性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不再缴交租金。也可以分期付款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并按已付购房款比例减缴租金，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申购权，退回已付购房款，并补交租金。申购人（或者共同申购人）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出售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回购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出售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时，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江西省财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出售收入在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后全部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总价款的15%，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总价款的20%比例，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缴存至市房屋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第四十七条 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的住房，不得出售、转借以及擅自改变用途，可以依法继承、抵押；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后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如购买人需退购的，由政府按原销售价格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并由退房人补交租金；申购人签定《公共租赁住房购房合同》并交清房款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应当注明“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和所购有限产权比例；购买满5年，可以申请上市，上市须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补足当年认购时的住房建筑安装成本与综合成本价的差价，以及土地出让收益、税费减免等价款，按规定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

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饰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群众团体  
新闻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4年5月26日印发